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4	12,114	7,8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949)</u>	<u>(3,525)</u>
毛利		6,165	4,32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232	6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20)	(558)
行政開支		(20,244)	(13,2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0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3)
融資成本		<u>(2,320)</u>	<u>(2,132)</u>
除稅前虧損	6	(21,792)	(12,004)
稅項	7	<u>(1,470)</u>	<u>(69)</u>
本年度虧損		<u>(23,262)</u>	<u>(12,07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47)	(12,781)
非控股權益		<u>(1,815)</u>	<u>708</u>
		<u>(23,262)</u>	<u>(12,07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20.89)</u>	<u>(12.45)</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3,262)</u>	<u>(12,07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u>	<u>2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19</u>	<u>2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2,943)</u></u>	<u><u>(11,793)</u></u>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63	184
非控股權益	<u>56</u>	<u>96</u>
	<u><u>319</u></u>	<u><u>280</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84)	(12,597)
非控股權益	<u>(1,759)</u>	<u>804</u>
	<u><u>(22,943)</u></u>	<u><u>(11,79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115
使用權資產		5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9
租賃按金		325	478
		<u>963</u>	<u>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7
應收賬款	10	151	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48	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26	13,593
		<u>52,425</u>	<u>14,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11	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57,727	2,882
合約負債		8,395	8,283
可換股債券		17,180	–
租賃負債		976	1,329
應付稅項		80	69
		<u>84,569</u>	<u>12,7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144)</u>	<u>1,5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181)</u>	<u>2,11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5,031
租賃負債	<u>542</u>	<u>994</u>
	<u>542</u>	<u>16,025</u>
負債淨額	<u>(31,723)</u>	<u>(13,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65	10,265
儲備	<u>(39,124)</u>	<u>(22,531)</u>
	(28,859)	(12,266)
非控股權益	<u>(2,864)</u>	<u>(1,647)</u>
資本虧絀總額	<u>(31,723)</u>	<u>(13,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相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3,26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為31,7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正採取縮緊各類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獲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協商並就提供財務支持達成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以產生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損益的呈列外，所有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 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及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747</u>	<u>9,367</u>	<u>12,114</u>	<u>5,743</u>	<u>2,105</u>	<u>7,848</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39)	(17)	(2,656)	353	831	1,1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			2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66)			(11,2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1)			-
融資成本			<u>(2,320)</u>			<u>(2,132)</u>
除稅前虧損			<u>(21,792)</u>			<u>(12,004)</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1	46,478	47,969	2,241	1,926	4,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405</u>			<u>10,697</u>
綜合資產總值			<u>53,388</u>			<u>14,883</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432	56,006	64,438	8,971	34	9,005
應付稅項			80			69
可換股債券			17,180			15,0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413</u>			<u>4,691</u>
綜合負債總額			<u>85,111</u>			<u>28,796</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及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3	—	3
使用權資產添置	—	539	—	539
利息收入	3	86	53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3	—	—	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及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	—	—	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671	1,671
利息收入	5	9	30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	—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89	58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082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4	—	—	22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35	2,105	14	19
中國	11,879	5,743	624	115
	<u>12,114</u>	<u>7,848</u>	<u>638</u>	<u>134</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864	—
客戶B	<u>3,268</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的收益貢獻來自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4.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2,747	5,743
來自特許權業務之收益	2,696	2,105
來自新媒體開發業務之收益	<u>6,671</u>	<u>—</u>
	<u>12,114</u>	<u>7,848</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收益		
—銷售電影票—某一時間點	2,349	4,914
—銷售零食—某一時間點	286	592
—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	26	59
—其他	86	178
特許權業務收益		
—銷售手錶—某一時間點	235	2,105
—來自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收入—某一時間點	2,393	—
—來自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收入—隨時間	68	—
來自新媒體開發業務之收益		
—指導服務收入—隨時間	2,471	—
—推廣服務收入—某一時間點	4,200	—
總計	<u>12,114</u>	<u>7,84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壞賬收回	—	58
遊戲直播收入	—	181
利息收入	142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4
租金優惠(附註1)	—	20
其他	90	162
	<u>232</u>	<u>689</u>

附註：

1. 其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業主就香港辦公室提供及協定的租金優惠。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900
— 其他服務	—	250
影院業務之直接開支(附註1)	1,166	2,322
出售手錶存貨成本	147	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0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3	—
短期租賃開支	399	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392	5,826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39	—
— 退休計劃供款	730	560
已付顧問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52	—

附註：

1. 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7.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賺取的收入而言，須按10%(二零二四年：10%)繳納預扣稅。

由於過往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概無就過往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1	69
中國	1,459	—
	<u>1,470</u>	<u>69</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20.89)</u>	<u>(12.4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447)</u>	<u>(12,78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644,466</u>	<u>102,644,46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73	141
—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u>78</u>	<u>27</u>
	<u>151</u>	<u>168</u>

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8	126
90日以上	<u>15</u>	<u>15</u>
	<u>73</u>	<u>14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73</u>	<u>14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款項。

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	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78</u>	<u>27</u>

就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3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99	173
—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u>112</u>	<u>35</u>
	<u>211</u>	<u>208</u>

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	86
90日以上	<u>72</u>	<u>87</u>
	<u>99</u>	<u>173</u>

本集團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112</u>	<u>35</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	3,547	2,882
初步製作成本(附註2)	<u>54,180</u>	<u>—</u>
	<u>57,727</u>	<u>2,882</u>

附註：

1.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港元)及應計員工薪資約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000港元)。
2. 該客戶、本集團及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本集團預付初始製作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正式製作。
3.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Jumoon Group Limited(「Jumo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項目管理、版權管理、溝通協調等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Jumoon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前述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多年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26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資本虧絀31,7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未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的持續發展，此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年內產生收益約2,700,000港元及毛利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影院業務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年份」)產生的收益5,700,000港元及毛利3,400,000港元有所減少。除本年度中國電影市場表現不理想外，我們現有的杭州影院因維修工程而關閉約1.5個月，亦導致影院業務的收益減少。

電影娛樂業務

雖然本年度已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簽署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與北京愛奇藝簽署最終合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仍在與北京愛奇藝落實多部電影娛樂作品。因此，儘管本年度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本公司自北京愛奇藝收取大量現金付款。本公司相信，未來五年此業務分部將成為未來收益的主要推動力。

特許權業務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授權方及服務提供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授權《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根據該協議，《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一季已於年內推出，而根據該協議扣除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後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服務費已於年內悉數確認及收取。

本集團持有的《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上述知識產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之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授權。應付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之相應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並與收益相抵銷。

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之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傳媒」)(統稱「戰略業務夥伴」)等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預期製作」)達成潛在戰略合作，其

中(a)北京愛奇藝將承擔發行及融資角色；(b)本公司負責提供知識產權(「指定IP」)及聘請周星馳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及(c)宙靈文化傳媒負責製作、籌資及統籌事宜(「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戰略業務夥伴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作期」)。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i) 戰略合作下的指定知識產權

出於戰略合作目的，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北京愛奇藝將有資格從本公司能夠提供的知識產權清單中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進行多種類型開發及製作。

此外，北京愛奇藝將於合作期內享有該等指定IP的獨家合作權。倘北京愛奇藝未能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完成篩選不超過四(4)個指定IP，本公司將有資格就未選中IP與其他業務夥伴磋商業務合作。

(ii) 戰略合作項目

經本公司及周星馳先生確認後，本公司將與北京愛奇藝就合作期內因指定IP產生的每個項目(「最終項目」)或任何其他獨家項目合作(「原創項目」)簽訂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將列明(但不限於)有關項目製作類型、合作方式、合作收益分配、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IP授權範圍及期限、知識產權歸屬及重大合作事項表決安排等條款。

於合作期內，有關指定IP及最終項目的戰略合作應屬獨家合作。當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就最終項目達成協議，且該最終項目的首期投資已結算後，相應指定IP的戰略合作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戰略業務夥伴須完成至少一(1)個最終項目的前期製作，包括劇本開發、預算及製作計劃、造型及道具準備、演員選角、現場勘察、佈景製作、設備採購、技術獲取及其他必要的前期製作工作。如有任何時間表調整，應先由戰略業務夥伴進行初步討論。最終時間將透過戰略業務夥伴之間的協商確定，並以此為準。

(iii) 優先選擇權

於合作期結束後三(3)年內(即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一日)，倘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就指定IP或原創項目制定任何開發計劃，彼等將首先通知北京愛奇藝，以尋求北京愛奇藝的合作意向。倘北京愛奇藝於收到前述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作出回應，本公司、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可與第三方合作。

(iv) 合作模式及預期製作預算

預期戰略合作將按以下兩種模式中的任何一種進行：

- (a) 北京愛奇藝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由周星馳先生執導或製作)，再改編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或
- (b) 本公司擁有原創項目，將之改編製作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明之合作期內預期製作的累計目標製作預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差異。

最終項目將以以下任何形式進行：

- (a) 電影最終項目，即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的製作或續集，平均每部時長不少於90分鐘(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b) 電視連續劇最終項目，該項目須包括不少於20集，平均每集時長不少於20分1秒(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c) 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內容創作方式。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自北京愛奇藝收取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200,000港元)，目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與北京愛奇藝的最終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落實，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確認為收益。

新媒體業務—多渠道網絡(「多渠道網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按合約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比高星辰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星辰」)與深圳新蜂文創發展有限公司(「新蜂」)成立了一間名為深圳市星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星蜂」)的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星蜂51%股權。星蜂從事人才孵化、自媒體賬號管理及營運、新媒體推廣及內容創作。作為中國快速成長的多渠道網絡公司，新蜂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影響力，其豐富經驗將助力合營企業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星蜂與新蜂簽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其優質銷售資源獲取客戶。年內，來自星蜂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港元)。

新媒體業務－營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星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珠海比高煒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煒娛」)。本集團持有煒娛51%股權。煒娛及其附屬公司(「煒娛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營銷策劃。此合夥企業不僅將增加合營企業的收益，亦將加強本集團於新媒體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年內，來自煒娛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9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100,000港元，較去年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除影院業務及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外，本年度推出的新媒體開發業務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本年度虧損約為23,300,000港元。與去年之虧損12,1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11,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0,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與業務發展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授出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相關股份付款4,600,000港元亦導致本年度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負債比率、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59(二零二四年：1.9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0,2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其可足以彌補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流動負債約84,6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超過1，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57,700,000港元包括初始製作成本約54,200,000港元，其將於相關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102名(二零二四年：28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3,600,000港元，由於發展新業務所需人員增加及確認就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開支。員工人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名員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定額供款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之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此養老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中國客戶之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之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展望

影院業務

誠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杭州的影院因維修工程停業近1.5個月，導致本年度影院業務收益減少。本公司內部目前正對各城市的票房及各自的消費者足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尋找客流充沛的合適場所開設新影院。本公司目前的計劃是先開設一家新影院。

除開設新影院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收購現有影院及透過合營公司與其他院線及／或物業開發商合作。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未達我們之前的預期，以及電影及劇集的發行及播放模式轉變，我們將對影院業務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同時，我們認為，中國整體影院業務大幅下滑，我們正密切監測該業務分部。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年內，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透過為新媒體內容創作及各種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此乃依託本集團於電影製作及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經驗與能力的自然擴展。

本公司認為，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簽署的協議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活動，該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整個合約期內(至少持續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實現顯著增長。自北京愛奇藝收取的現金款項已大幅改善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流，並將使本公司未來能夠投資於高質量的電影娛樂及新媒體內容。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數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產品、跨界營銷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稱為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 (「BGM」)。BGM的股權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萬希泉負責所有製造流程，而本集團提供將用作主題陀飛輪手錶的相關IP。沈慧林先生為BGM及萬希泉的其中一名董事，於鐘錶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監督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設計、製造流程及銷售。

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系列。截至本財政期間末，出售「美人魚」及「喜劇之王」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產生約2,340,000港元的總收益。

整體IP授權

本公司目前由知識產權所有人(或其代名人)授權《美人魚》(「美人魚」)、「長江7號」、「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知識產權，並根據具體情況分授權予合營公司。

就「美人魚」而言，誠如上文「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一節所述，本集團已獲得授權方授權，並授權BGM僅用於陀飛輪。

知識產權業務擁有多種商業化機會，包括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動畫製作和次級內容許可。本公司計劃將知識產權使用／製作權授權給第三方或與大中華區和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建立合資企業和跨品牌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這些合作，旨在使知識產權的呈現形式多樣化，擴大其受眾範圍，提升商業價值，並開啟新的收入來源。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隨著《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成功授權予北京愛奇藝，本公司預期透過該等授權IP，將提升《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二季的觀眾接受度及擴大觀眾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除創收之外，該項目的高曝光度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資源的價值。

向Jumo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與Jumoon Group（「Jumoon」）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提供項目管理、版權管理、溝通協調等服務。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期待與Jumoon保持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新媒體業務—多渠道網絡

本集團預期星蜂將簽約更多優質藝人及網紅，運營更多擁有龐大粉絲群的自媒體賬號，從而創造更大商業價值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同時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新媒體業務－營銷

隨著互聯網流量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焯娛集團將憑藉其營運專長及優質服務於來年獲得更多商機。藉助本集團內部資源，焯娛將進一步拓展新媒體營銷業務，不斷拓寬客戶群。

AIGC遊戲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馳(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於杭州極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逸」)投資的協議，極逸擁有最初在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17)支持下開發的AIGC大模型「Xingyi」。本集團擁有極逸的12%股權。我們認為AIGC是最有前途的技術之一，在遊戲領域具有巨大潛力。該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深入地了解AIGC遊戲行業，同時提升其知識產權資源的價值。

IP諮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與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新火協議」)。據此，高晟獲委聘為顧問，向新火提供若干知識產權技術諮詢服務，而新火將擔任尚在成立階段的期貨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一，而憑藉本集團在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高晟將協助該基金為新火物色商業上可行並基於內容的知識產權項目，而新火將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並擔任娛樂業專家。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高晟將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從新火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為拓展額外收入來源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娛樂公司的機會，並有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儘管新火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終止，高晟已與新火聯絡以延長新火協議。高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新火訂立新技術諮詢協議(「新新火協議」)。新新火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新火協議相同。於本期間，投資基金正在組建過程中，高晟並無提供服務，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2.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